

**南區區議會（2012-2015）屬下
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
第十一次會議紀錄**

日期：2013 年 10 月 3 日
時間：下午 2 時 30 分
地點：南區區議會會議室

出席者：

朱慶虹太平紳士	（南區區議會主席）
陳富明先生 MH	（南區區議會副主席）
歐立成先生	（本委員會主席）
柴文瀚先生	（本委員會副主席）
區諾軒先生	
陳李佩英女士	
張錫容女士	
朱立威先生	
馮仕耕先生	
林啓暉先生 MH	
林玉珍女士 MH	
廖漢輝太平紳士	
羅健熙先生	
麥謝巧玲女士	
徐遠華先生	
楊位款太平紳士 MH	
司馬文先生	

缺席者：

黃靈新先生

秘書：

陳兆榮先生	南區民政事務處一級行政主任（地區管理） （民政事務總署）
-------	---------------------------------

列席者：

衛懿欣太平紳士	南區民政事務專員（民政事務總署）
伍榮廷女士	南區民政事務助理專員（民政事務總署）
林敏女士	南區民政事務處高級行政主任（區議會） （民政事務總署）
陳業滔先生	南區民政事務處高級行政主任（地區管理） （民政事務總署）
溫華容先生	建築師（工程）6（民政事務總署）
陳國鴻先生	高級工程督察（香港）（民政事務總署）
李結偉先生	署理工程督察（香港）（民政事務總署）
黃達明先生	總康樂事務經理（香港西）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陳慰僑先生	南區康樂事務經理（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余志英先生	南區副康樂事務經理（分區支援）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黃淑芬女士	高級經理（港島西文化事務）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李詠兒女士	經理（港島西）市場推廣及地區活動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盧慶坤先生	圖書館高級館長（南區）（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黃美平女士	香港仔公共圖書館館長（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盧兆中先生	首席產業主任／港島西及南(2) （地政總署）

出席議程四：

凌偉德先生	專責事務（工程）部高級工程師 1 （土木工程拓展署）
楊志遠先生	專責事務（工程）部工程師 2 （土木工程拓展署）
羅鼎國先生	副董事（阿特金斯顧問有限公司）
李志培先生	駐地盤工程師（阿特金斯顧問有限公司）
林子雄先生	副董事（聯協建築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黎可兒女士	建築師（李景勳雷煥庭建築師有限公司）

出席議程五：

潘敬賢先生

行政主任（策劃事務）5（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開會詞：

主席歡迎與會委員及以下政府部門代表出席會議：

- (a)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下稱「康文署」）
 - (i) 總康樂事務經理（香港西）黃達明先生；
 - (ii) 南區康樂事務經理 陳慰僑先生；
 - (iii) 南區副康樂事務經理（分區支援）余志英先生；
 - (iv) 高級經理（港島西文化事務）黃淑芬女士；
 - (v) 經理（港島西）市場推廣及地區活動 李詠兒女士；
 - (vi) 圖書館高級館長（南區）盧慶坤先生；
 - (vii) 香港仔公共圖書館館長 黃美平女士；
- (b) 地政總署
首席產業主任／港島西及南（2）盧兆中先生；
- (c) 民政事務總署（下稱「總署」）
 - (i) 建築師（工程）6 溫華容先生；
 - (iii) 高級工程督察（香港）陳國鴻先生；以及
 - (iv) 署理工程督察（香港）李結偉先生。

2. 主席表示，黃靈新先生因身體不適未能出席是次會議。主席請各委員備悉上述事宜。

3. 主席續道，為免會議因法定人數不足而須中斷，委員如因事須於會議終結前離開，請盡可能於會前通知秘書，並在離開時知會場內的秘書處人員。

4. 主席表示，為提高會議的效率，每位委員於每項議程最多只可發言兩次，每次發言限時三分鐘。

議程一： 通過 2013 年 7 月 25 日第十次會議紀錄

5. 主席表示上述會議紀錄初稿已送交各委員參閱，秘書處暫未收到任何修訂建議。
6. 委員會通過上述會議紀錄。

**議程二：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在南區舉辦免費地區文娛節目及
其他文化藝術活動的情況匯報
（地區設施管理文件 39/2013 號）**

7. 黃淑芬女士簡介康文署於 2013 年 8 月至 2014 年 2 月期間在南區區內安排免費地區文娛節目的情況和兩項地區團體的合辦申請，以及於 2013 年 8 月至 12 月在區內舉辦的其他文化藝術活動情況，詳情見地區設施管理文件 39/2013 號。
8. 羅健熙先生建議署方就免費地區文娛節目活動提供預計參加人數。黃淑芬女士回覆表示，可按過去的參加人數提供估算。
9. 委員會備悉有關文件並通過會議文件第 4 段所述的兩項合辦申請。

（李詠兒女士及黃淑芬女士分別於下午 2 時 38 分及 2 時 41 分進入會場，並於下午 4 時 20 分離開會場。區諾軒先生及陳李佩英女士分別於下午 2 時 41 分及 2 時 44 分進入會場。）

**議程三：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南區公共圖書館舉辦的推廣活動暨
使用概況匯報
（地區設施管理文件 40/2013 號）**

10. 盧慶坤先生簡介康文署於 2013 年 7 月至 8 月在南區公共圖書館舉辦的推廣活動的參加人數及南區公共圖書館的使用概況；以及擬

於 2013 年 11 月至 12 月舉辦的圖書館推廣活動，詳情見地區設施管理文件 40/2013 號。

11. 委員會備悉有關文件。

（盧慶坤先生及黃美平女士於下午 2 時 41 分離開會場。廖漢輝太平紳士於下午 2 時 51 分進入會場。）

議程四： **南區地區設施工程計劃進展報告**
 （截至 2013 年 9 月 19 日的情況）
 （地區設施管理文件 41/2013 號）

12. 主席歡迎土木工程拓展署專責事務（工程）部高級工程師 1 凌偉德先生及工程師 2 楊志遠先生；以及阿特金斯顧問有限公司副董事羅鼎國先生及駐地盤工程師李志培先生出席會議。

會議文件附件一

南區地區設施工程計劃進展報告

香港仔港灣兩岸的海濱長廊及鴨脷洲一帶之美化工程

13. 主席請土木工程拓展署代表簡報「香港仔港灣兩岸的海濱長廊及鴨脷洲一帶之美化工程」（下稱「美化工程」）的最新進展。此外，主席表示，該署已按委員會的要求，就美化工程成立工程聯絡小組。委員如對工程的詳細設計有任何意見，應於工程聯絡小組會議上提出與署方討論。委員會主要是備悉工程進度及署方的工程聯絡小組會議討論結果。

14. 羅鼎國先生以電腦投影片簡介美化工程的工作進度，內容摘錄如下：

香港仔海濱長廊

- (a) 公眾碼頭天幕：將加設天幕伸延部分，以連接已建造及正在建造的部分。天幕之下將設有座椅，椅後會加設欄杆；

鴨脷洲海濱長廊

- (b) 風之塔公園入口：入口的結構物已完成；
- (c) 洪聖古廟前院：將加設兩個燈籠，兩旁加建矮牆；
- (d) 棋舍、資訊亭、公共廁所：工程正在進行中；

鴨脷洲大街

- (e) 行人路：將先重鋪鴨脷洲大街以外的街道，行人路磚的圖案顏色已有定案；
- (f) 行車路：由於路面狀況不理想，不宜進行重鋪，故正與路政署磋商如何解決；以及
- (g) 欄杆：設計已經定案。

15. 副主席、陳富明先生 MH、張錫容女士、朱立威先生、林啓暉先生 MH、林玉珍女士 MH、羅健熙先生、徐遠華先生、楊位款太平紳士及司馬文先生就美化工程的進度提出意見，內容摘錄如下：

- (a) 舢舨遊指示牌：建議遷移香港仔海濱舞台附近的指示牌；
- (b) 公眾碼頭天幕：建議加設階級而非欄杆；關注天幕設計所出現的漏水問題；
- (c) 旅遊資訊亭：查詢旅遊事務署何時提供及將來如何更新旅遊資訊；重申旅遊資訊必須以南區為重點；
- (d) 香港仔海濱的工程進度：已大幅延遲，要求署方提交清單展示每個項目的完工日期，並建議署方每月向區議會秘書處報告進度；
- (e) 天橋：認為尚未完成加設盲人觸覺引路磚及盆栽，要求跟進。另外，天橋美化後亦有漏水問題；
- (f) 香港仔海濱公共廁所：查詢何時開放；
- (g) 香港仔海濱舞台：查詢是否仍有工程進行；
- (h) 風之塔公園正門：查詢建造結構物所用的物料，以及將來負責維修的部門；亦有委員認為顏色過於鮮艷；

- (i) 洪聖古廟前院：查詢會否於前院前方加設斜道；
- (j) 行人路及行車道：查詢重鋪工程的進展，要求盡量採用簡單的圖案設計；
- (k) 工程範圍：強烈要求工程範圍包括鴨脷洲大街以南的街道，認為其他部門對此沒有特別意見，故土木工程拓展署可將之納入工程範圍；以及
- (l) 欄杆：建議參考地區小型工程「香港仔成都道附近行人路欄杆美化工程」的特色欄杆設計。

16. 土木工程拓展署代表楊志遠先生綜合回應如下：

- (a) 舢舨遊指示牌：可與相關委員到現場了解擬遷移的位置；
- (b) 公眾碼頭天幕：伸延部分會與其他部分一同完成，完工日期預算為 12 月底。由於有高低落差，將設置欄杆保障行人安全，亦會改善天幕的去水設計；
- (c) 旅遊資訊亭：建築物已完成，將與旅遊事務署跟進旅遊資訊內容。另外，秘書表示，會前秘書處曾向旅遊事務署查詢署方準備旅遊資訊的進展。旅遊事務署回覆表示，正準備相關資訊，並會於會外提供予委員會。當秘書處收到署方的資料後，會發送予各委員參閱；
- (d) 香港仔海濱進度：可按委員會要求提供清單，列出各個項目的完工日期；
- (e) 天橋：將與路政署跟進有關加設盲人觸覺引路地磚及盆栽的情況；
- (f) 香港仔海濱舞台：正按康文署要求加設欄杆；
- (g) 風之塔公園：入口結構物因意外曾被撞毀，現正修補中。該結構物以玻璃纖維及金屬製成，將由康文署負責日後的維修。此外，已就顏色諮詢地區人士；
- (h) 洪聖古廟前院：現時前院旁已設有斜道，相信輪椅人士能容易進出古廟前院。由於前院面積有限，故未能於前院前方加設斜道；

- (i) 行人路及行車路：將與警方磋商相關的臨時交通管理措施。已就地磚設計諮詢路政署，相信該署可負責日後的維修。圖案集中於悅海街一帶；
- (j) 欄杆：由於工期關係，未必能配合地區小型工程項目的設計；以及
- (k) 工程範圍：土木工程拓展署曾就工程範圍作書面回覆。署方得悉路政署短期內沒有計劃重鋪鴨脷洲大街以南的範圍，但會繼續探討路政署有何措施改善鴨脷洲大街以南街道的路面。

17. 主席要求土木工程拓展署盡快向秘書處提交香港仔海濱各個項目完工日期的清單。主席要求土木工程拓展署備悉及跟進委員的意見，並盡快召開工程聯絡小組會議，就工程的進展及設計諮詢相關委員及地區團體。

會議文件附件二

2008/09 至 2012/13 年度「地區小型工程計劃」進展報告及撥款財政報告

18. 主席歡迎定期合約顧問公司代表，聯協建築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副董事林子雄先生，以及李景勳雷煥庭建築師有限公司建築師黎可兒女士出席會議。

19. 林玉珍女士 MH 及張錫容女士查詢「鴨脷洲利枝道鐵樓梯改善工程」的進展。林子雄先生表示，將於 10 月再向橋樑及有關建築物外觀諮詢委員會（下稱「橋諮會」）提交最新設計，顧問將盡力向橋諮會說明此項目的設計並非臨時性質。

20. 陳李佩英女士查詢「大浪灣公眾停車場附近加建渠道工程」的進度。陳國鴻先生回覆表示，工程組正在就項目進行初步設計。

21. 司馬文先生查詢「碧瑤灣至數碼港道樓梯擴闊工程」的進展。林子雄先生表示，正就項目進行部門諮詢。路政署拒絕顧問提出遷移街燈以配合工程的要求，顧問將再與總署跟進有關事宜，然後與路政

署磋商。此外，顧問亦正向地政處申請移樹。麥謝巧玲女士認為路政署應向區議會解釋如何配合區議會的項目。

22. 羅健熙先生查詢「香港仔運動場—改善天然草地球場」進度延誤的原因。張錫容女士查詢是否因去水問題引致工程延誤，以及場地現時是否不接受預約。陳慰僑先生回覆表示，延誤原因主要是因為今年 7、8 月的雨水異常多，令草地過分濕潤而未能使用機械完成所需的工序，嚴重影響工程的進度，令草地的情況在賽前未能符合足球賽事的比賽要求。署方已即時通知香港足球總會進行視察及就 9 月 21 日的足球賽事作出改變比賽場地的臨時安排。署方亦會繼續就工程最新進展與南區足球會聯繫。草地球場現時已暫停用作足球、欖球等活動，以便繼續進行所需的改善工作；但運動場仍需如常開放予學校舉行運動會。

23. 委員會備悉上述進展報告及撥款財政報告。

會議文件附件三

2013/14 年度「地區小型工程計劃」進展報告及撥款財政報告

24. 陳富明先生 MH 查詢「香港仔海傍道至香港仔大道的行人上蓋清洗工程」的進度。陳國鴻先生回覆表示，待上蓋完成執漏並正式交付後，將盡快進行工程。

25. 林玉珍女士 MH 建議在進行「於區內不同地點進行盆栽美化工程 2013-14」時，一併改善鴨脷洲邨至利枝道的通道。余志英先生表示，此項目只包括 14 個由南區區議會斥資設置盆栽的地點。如要在其他位置進行美化，或須以其他方式及資源處理。

26. 麥謝巧玲女士及張錫容女士查詢「鴨脷洲利枝道車輛停泊處加建避雨亭工程」、「石排灣邨碧綠樓對面 4A 及 4S 小巴站加建附有摺椅的避雨亭工程」、「利東邨東業樓小巴站加建避雨亭工程」及「置富道近置富花園 1 至 6 座巴士站加建避雨亭工程」的進度。陳國鴻先生表示，預計上述各項工程將於 11 月中至 12 月初開展，施工期約三個月。

南區文學徑地標建造工程

27. 副主席表示，得悉新定期合約顧問屬建築署的建築及有關顧問公司遴選委員會顧問公司名單的第一組別顧問，專業水平甚高，故建議把「飛鳥三十一」交由顧問作為工程代理人。多名委員支持此建議，認為顧問已負責建造另外三個地標，進度良好。羅健熙先生認為早前提出把地基及地標分開處理的建議並不理想，若項目整體交由顧問處理會較可行。主席總結委員會意見表示，委員會希望「飛鳥三十一」盡快開展，並決議把「飛鳥三十一」交由顧問興建。

28. 羅健熙先生查詢「香港仔成都道附近行人路欄杆美化工程」。黎可兒女士回覆表示，顧問已通過總署向運輸署及路政署提交移除部分欄杆的方案，現正等待回覆。

29. 司馬文先生表示，早前工作小組已同意「域多利道近金粟街附近加建寵物公園工程」改名為「域多利道近金粟街附近加建休憩處工程」。余志英先生表示，康文署對此沒有意見。

30. 區諾軒先生希望「利東邨舊巴士總站候車處加建圍板工程」可盡快開展。陳國鴻先生回覆表示，基於工程組人手所限，項目只可在下年度開展。

31. 委員會備悉上述進展報告及撥款財政報告。

優先處理規模較小及預算費用較低的地區小型工程

32. 主席表示，早前有委員提出優先處理規模較小及預算費用較低的地區小型工程。秘書表示，現時由於南區地區小型工程項目的數目較多，故不論規模大小或預算費用高低，各項目均須按委員會早前同意的優先次序開展。為回應委員會及社區希望優先開展部分規模較小的地區小型工程的訴求，經與委員會主席、副主席及委員會屬下地區小型工程工作小組主席商討後，提出下述建議供委員考慮。在各工程代理人協助下，秘書處將每半年檢討區內所有正在輪候但尚未開展的地區小型工程。倘若個別項目工程規模較小而預算費用在 2 萬元或以下，秘書處將適時向委員會匯報情況，以便委員會考慮是否須優先

處理。由於工程費用上限（即 2 萬元）屬較低水平，故預計列入優先處理的項目數量將不會太多。若上述安排獲委員會同意，秘書處將跟進處理，而委員會日後亦可按實際情況檢討相關安排。

33. 經討論後，委員會同意上述安排。

（凌偉德先生、楊志遠先生、羅鼎國先生及李志培先生於下午 2 時 35 分進入會場，並於下午 3 時 27 分離開會場。黎可兒女士於下午 3 時 27 分進入會場並於下午 4 時 05 分離開會場。林子雄先生於下午 3 時 35 分進入會場並於下午 3 時 48 分離開會場。楊位款太平紳士 MH 於下午 3 時 51 分離開會場。）

**議程五：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在南區舉辦的康樂體育活動及設施
管理匯報
(地區設施管理文件 42/2013 號)**

34. 主席歡迎康文署行政主任(策劃事務)5 潘敬賢先生出席會議。

35. 余志英先生向委員匯報 2013 年 7 月至 8 月及計劃於 2013 年 10 月至 11 月在南區舉辦的康體活動、在 2013 年 8 月推出的健步行智能手機應用程式、2013 年 7 月至 8 月南區康體設施的使用情況、承辦商的服務水平評估概況及綠化工程、於南區進行的設施改善工程、淺水灣泳灘及中灣泳灘改善沙質工作的匯報，以及在風之塔公園設置升降機及興建天橋以連接鴨脷洲邨的進展，詳情見地區設施管理文件 42/2013 號。

36. 副主席、區諾軒先生、張錫容女士、馮仕耕先生、林玉珍女士 MH、羅健熙先生、徐遠華先生及司馬文先生就署方的匯報提出意見及查詢，內容摘錄如下：

康體活動及設施

- (a) 要求得悉各類活動的報名人數及過去的參與人數，以探討如何優化來年的康體活動計劃；

- (b) 查詢鴨脷洲體育館室內草地滾球場的使用率，並要求署方增加非繁忙時間免費使用草地滾球場的節數；
- (c) 建議承辦商的服務評估包括市民及區議會的意見；

淺水灣海岸的泳灘的沙質問題

- (d) 查詢是否已有檢討試驗成效的結果，會否申請撥款進行大型沙粒重鋪工程；

健步行智能手機應用程式

- (e) 建議署方加強推廣此手機應用程式及舉辦活動推廣健步行；
- (f) 建議康文署向其他部門（如地政總署、漁農自然護理署）了解區內的其他行人徑，豐富應用程式的內容，又查詢如何釐定健步行的準則；
- (g) 建議應用程式加設全球衛星定位、量度手機使用者步行距離等功能；

淺水灣泳灘海景大樓招標工作

- (h) 要求署方安排承辦商與議會討論項目的規劃；

連接鴨脷洲風之塔公園及鴨脷洲邨行人天橋及升降機工程

- (i) 查詢署方推展項目的程序及何時諮詢議會；
- (j) 建議項目可於「人人暢道通行」項下跟進；

其他

- (k) 要求署方在移樹前先通知當區區議員；以及
- (l) 查詢署方何時就取消「執雞」免費使用足球場的試行結果諮詢議會。

37. 陳慰僑先生、余志英先生及潘敬賢先生綜合回應如下：

康體活動及設施

- (a) 可研究就名額以抽籤方式分配的活動提供報名人數，但名額以先到先得方式分配的活動則沒有相關資料；

- (b) 鴨脷洲體育館室內草地滾球場的平均整體使用率超過一半。為普及運動及提升設施使用率，署方每年會舉辦不同的免費康體活動，本年度曾檢討室內草地滾球場免費康體活動成效並輕微調節舉辦節數（由去年度 209 節減至本年度 189 節），署方會持續檢討有關安排；
- (c) 署方會整理相關資料，以擬定來年的康體活動計劃，並適時諮詢議會；
- (d) 承辦商服務評估現時由署方進行，署方會每月向承辦商反映服務水平。署方歡迎委員就服務提供意見，亦可研究是否把市民或區議會的意見納入評估，但評估必須有客觀標準；

淺水灣海岸的泳灘的沙質問題

- (e) 雨季尚未完結，仍就試驗成效檢討，待有結果後再向議會報告；

健步行智能手機應用程式

- (f) 將推廣此手機應用程式；
- (g) 南區的鴨脷洲風之塔公園設有一條 1 千 200 米長的健步行徑，並附有相關配套，包括步行距離、指示牌等；

淺水灣泳灘海景大樓招標工作

- (h) 署方將適時安排承辦商與議會會面；

連接鴨脷洲風之塔公園及鴨脷洲邨行人天橋及升降機工程

- (i) 署方正按既定程序推展擬議工務工程，並將適時向委員會匯報工程的進展；

其他

- (j) 署方會盡量於移樹前通知當區區議員；以及
- (k) 將適時就取消「執雞」免費使用足球場的試行結果向議會匯報。

38. 委員會備悉有關文件及匯報。

（潘敬賢先生於下午 4 時 59 分進入會場。麥謝巧玲女士及陳富明先生分別於下午 5 時正及下午 5 時 02 分離開會場。）

議程六： **2013-2014 年度地區小型工程擬議撥款申請**
（地區設施管理文件 43/2013 號）

39. 陳業滔先生向委員簡介下列的撥款項目，詳情見地區設施管理文件 43/2013 號附件一：

- (a) 南朗山道至南朗亭樓梯欄杆維修及更換工程；
- (b) 赤柱灘道 16X 小巴士站加建上蓋工程；
- (c) 於南區加建長椅工程（東興樓巴士總站月台；西島中學對面巴士站附近；域多利道近下碧瑤灣巴士站（北行）；域多利道近碧荔道巴士站；及薄扶林道近薄扶林村巴士站）；
- (d) 數碼港道近商場來回線小巴士站附近加建避雨亭工程；
- (e) 水菜田村加設信箱架工程；
- (f) 域多利道薄扶林已婚消防官員宿舍對出巴士站加建避雨亭工程；
- (g) 漁暉道香港仔街坊福利會對出小巴士站加建避雨亭工程；
- (h) 石排灣漁光道近旭暉閣連接香港仔舊大街行人樓梯改善工程；
- (i) 赤柱新街 7 號附近石級加建扶手欄杆工程；
- (j) 舊圍村街燈編號 49063 附近渠道改善工程；
- (k) 薄扶林村 81-82 號（近公廁 C）附近渠道改善工程及薄扶林村加建及改善渠道工程—將 9N 號屋附近混凝土渠蓋改為金屬渠蓋及加建渠道；以及
- (l) 新圍村加建信箱架上蓋工程及新圍村 21A 號屋附近溪流河堤維修工程。

40. 余志英先生向委員簡介有關「區內四個路旁花圃／園景區——進行園景改善工程」的擬議撥款項目，詳情請參閱會議文件附件二。

41. 委員會通過撥款共 3,245,000 元進行會議文件附件一及二的工程項目（即上文第 39 及 40 段的項目）。

第二部分 參考文件

議程七： 地區小型工程工作小組於 2013 年 9 月 2 日舉行的第八次會議報告
（地區設施管理文件 44/2013 號）

42. 委員會備悉有關報告。

議程八： 社區會堂／社區中心及圖書館管理工作小組於 2013 年 9 月 13 日舉行的第八次會議報告
（地區設施管理文件 45/2013 號）

43. 委員會備悉有關報告。

議程九： 其他事項

44. 主席表示，秘書處未有收到其他事項。

議程十： 下次會議日期

45. 主席告知各委員，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第十二次會議將於 2013 年 11 月 21 日（星期四）下午 2 時 30 分在南區區議會會議室舉行。

46.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 5 時 07 分結束。

南區區議會秘書處

2013 年 11 月